

在第十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 肖建华

(2021年12月21日)

一年一度跟大家沟通交流认可工作情况，下面，我代表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工作，报告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2021年认可工作主要进展

2021年，认可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工作要求，在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持续深化认可工作改革，提高认可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13607家，认可数量增长10%，获认可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近140万张，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 政治引领作用更加鲜明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重要贺信精神，以及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从加强认可供给、增强技术能力、推进国际合作、持续改革创新等方面制订了20多项落实措施。围绕《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联合标准、计量共同发布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宣言，并进一步丰富“双碳”领域认可制度供给，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积极对接政府行业认可需求。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和科研实验室质量管理需求，为中科院、军科院系统颁发首张科研实验室认可证书，运用认可制度助力提升科研实验室的创新能力。聚焦健康中国建设发展需求，建立国际领先的生物样本库认可制度，推动我国生物样本库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围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聚焦备战奥运反兴奋剂工作需求，助力我国成为世界上率先开展干血点检查的国家之一，为保障奥运反兴奋剂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主动顺应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CN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加入国际认可互认协议，与 98 家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签署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为促进产业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进一步发挥作用；配合中国质量（杭州）大会的筹办，承担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协调沟通工作，为增进质量治理实践国际交流提供支持；与美、日、德、英、澳等国认可机构进行对比，开展国际一流认可机构指标研究，为中长期认可工作发展政策研究提供依据。

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大局需要。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实验室扩展能力提供应急服务，全力保障相关实验室执行应急检测任务。为市场监管总局、欧洲认可合作组织、印度认可机构提供获认

可的防疫物资检测实验室名录，促进防疫物资出口。从认可政策层面不断完善远程评审评定的政策规则和技术措施，首次建立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远程评审体系，制定了一套远程评审技术规范，并结合实际应用不断加大远程评审力度，探索远程专项监督新思路。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围绕党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结合市场监管总局“作风建设年”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二）认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不断加强新认可制度的顶层设计。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梳理政府、行业和社会相关方在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的认可需求，结合国际认可组织的动态，推进认可制度发展顶层设计。

不断推进新认可制度的研发应用。推出生物样本库认可制度，为规范生物样本库建设和评价体系提供保障；启动资产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启动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研究工作，在现有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认可制度基础上，组织开展其他类型的审定与核查认可制度研发，包括产品碳足迹、环境标签与声明，以及绿色金融、可持续报告相关披露信息核查等，建立健全审定核查认可门类。

不断优化现有认可制度的技术要求。持续推进认可制度标准换版转换实施和认可制度改进研究，提高认可服务质量。

（三）认可采信范围更加广泛

积极服务重大制度规划建设。积极参与《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政策文件的制订，积极参与“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的编制，从认可工作层面加强研究，积极发挥认可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中的作用。

积极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同步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申请技术审查工作，对 36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机构、75 家 CCC 指定实验室、40 家自愿性认证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协助开发“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配合总局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为促进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支持。

积极服务质量提升和高端产业布局。配合市场监管总局提供认证认可与港澳规则对接的相关政策建议，助推粤港澳三地产业融合发展；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管理办法》采信认可结果研究，为提升实验室能力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工信部开展型号核准承检实验室的能力核查工作，助力通信检测事业发展；配合工信部开展国家强制性标准《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的实施工作，配合公安部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认可，为维护网络安全提供保障；配合工信部及相关部委做好新兴高端产品的检测机构认可工作，持续跟踪高精尖领域技术发展，及时做好技术储备和人力资源储备，认

可一批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网络安全、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药品生物制品等高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配合中国工程院等开展产业技术基础政策研究，促进认证认可更好地服务国家制造业强国建设战略；联合中国计量协会开展校准领域技术研究，主动应对计量量子化对产业发展带来的变革。

积极服务节能减排绿色生态发展。配合生态环境部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证机构管理、认可结果采信方式开展研究，为确保温室气体审定与核证机构的能力和结果准确提供支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火电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调研，为全国碳市场顺利启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生态环境部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领域认可实验室有机物检测的能力；配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启动固体废物鉴别的检验机构认可服务。

积极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重点聚焦信息技术、食品农产品、生态环境、化学化工、药品、医疗器械、机械、轻工纺织、计量校准等领域，不断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合作；多个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政策，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

（四）认可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认可服务效率效果不断增强。建立健全认可工作机制。研究建立认可维权机制，组织完成“认可公示”和“认可维权声明”专栏制度建设，推进“失信名单”数据库建设；不断完善认可标准变更审批机制，简化流程、降低费用；优化评审员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评审员管理活动的效率。持续创新认可管理模式。开发认可合同信

息化以及电子签名功能, 研究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到期认可资格延续方案, 推进远程在线评定数据结构化, 进一步提高认可管理效率。**持续深化认可技术要求。**组织制修订各类认可规范文件 32 项, 开展认可关键评价技术研究, 认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认可约束警示作用不断增强。**持续加强认可受理把关。**实施新申请认证机构预访问, 一次通过率为 89.2%, 较三年前上升一倍; 认证机构初次认可不受理率为 25%,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初次认可不受理率为 13%。**持续加强认可例行评审。**通过日常监督及复评审发现问题, 暂停 13 家、撤销 10 家认可资格, 缩小认可范围 1227 家, 处理原因主要包括超认可范围使用认可标志、重大变更未及时通报、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不足、管理体系运行失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整改、未完成体系文件的转版、数据修改及数据不可溯源、缺少检测经历、部分人员技术能力不满足要求、缺少部分仪器设备等。例行认可监督及复评审发现问题的处理比例为 17%, 比 2020 年的处理比例上升了 4 个百分点。**持续加强认可专项治理。**采用风险导向和随机抽样相结合, 认可专项与行政专项相结合, 投诉调查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三个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专项监督。认证机构专项监督及确认审核方面, 完成全部 45 家认证机构的专项监督, 并对其中 15 家机构的 120 家获证组织实施了确认审核。撤销 1 家认证机构认可资格, 暂停 2 家认证机构认可资格, 书面告诫 7 家认证机构。因确认审核发现的问题, 认证机构暂停获证企业 15 家、撤销获证企业 15 家。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方面, 专门

组建了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对专项监督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完成了 88 家实验室的专项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投诉调查方面，受理投诉 35 项，撤销认可资格 2 家，暂停 7 家，告诫 3 家，整改后维持认可资格 4 家，不支持投诉 2 家，其余在处理中。

（五）认可国际合作更加丰富

深化国际多边合作。加入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和国际认可论坛（IAF）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互认，累计签署 9 个 IAF 互认协议、6 个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互认协议和 15 个 APAC 互认协议，认可互认范围不断拓展。

巩固双边交流成果。继续推进与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蒙古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机构的双边交流，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及认证认可合作研讨，交流我国认可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国际互认情况。

履行国际任职职责。认真履行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职责，结合中国实践和国际情况，积极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引导国际认可战略方向，组织推进 IAF 持续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协同相关国际组织推进新技术应用，进一步推进 IAF 全球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建设，不断推进 IAF 与相关国际组织及工业界合作，代表 IAF 担任国际质量基础设施网络（INetQI）主席，促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组织相互合作；积极发挥担任 IAF、ILAC、APAC 相关委员会、分委会、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召集人等职务的作用，继续促进产品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评审实践、医学实验室认

可、能力验证、生物样本库认可等领域的合作，跟踪研究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修订工作；为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同行评审提供专家支持；与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合作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联合评审，不断深化政策沟通和技术交流。

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协助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向我国合格评定机构和企业介绍英国符合性标志使用要求，帮助我国企业及时掌握产品出口英国最新政策；编写发布石棉产品出口澳大利亚通关手册，更加便利我国企业和产品对澳出口；跟踪蓝牙技术联盟的授权政策和技术标准情况，助力我国6家实验室获得蓝牙技术联盟资格授权，为相关电子产品持续保持使用蓝牙标识的资格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商务部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华贸易政策审议相关报告及成员问题进行研究；参与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专家咨询组工作，为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提供相关人才和智力支持；配合开展双多边认可交流合作情况及跨境认可分析，提供全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统计，为总局制订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持；答复处理国内外相关方技术性贸易措施类问询400多件，为保障我国产品走出去提供信用证明。

（六）认可基础建设更加夯实

加强委员会建设。立足“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持续推进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和认可治理能力提升。

加强质量管理。连续第九年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开展“背靠背”式认可顾客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得分94.77，较上年度有

大幅提升。

加强法治意识和规划计划工作。在总结认可“十三五”经验、分析深层次问题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有序推进《认可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加强科技工作。不断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立项 11 项，组织验收 25 项，今年有 3 项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计划项目批复立项，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信息化管理组织结构和相关规章制度；推进新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和顶层设计，不断提升干部人才队伍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不断强化干部监督与管理，引导干部持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在评审员队伍建设方面，继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使用，初步建立评审员资源使用应急机制；继续推进实验室重点领域/专业评审员能力评价研究与应用，提升评审员专业能力评价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大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岗评审员的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评审员使用效率；组织实施各类评审员培训 34 项，参加培训 2639 人次，新增评审员 740 人次，并选拔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年轻培训教师。在评定人员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推进评定人员梯队建设，加强线上评定技术储备。

第二部分，2021 年国际认可发展情况

（一）国际认可互认体系更加完善

在认证机构认可领域：IAF 成员增至 117 个，覆盖了全球 104 个经济体。IAF 互认成员增至 74 个，覆盖了全球 88 个经济体，共认可了 1 万多家认证机构。IAF 正式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互认协议变更为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互认协议，并要求相关互认成员和区域认可组织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转换；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正式纳入 IAF 互认范围，成为又一与 IAF 互认体系衔接的国际性行业合格评定制度；IAF 和 ILAC 联合发布了关于在疫情期间利用远程方式实施同行评审的政策文件，将 2020 年疫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措施制度化；IAF 与 ILAC 合并为单一国际认可组织的工作进入实质性落实推进阶段，计划 2024 年完成合并；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互认协议中新增了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和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两项互认范围。

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领域：ILAC 现有成员 152 个，覆盖了全球 128 个经济体。ILAC 互认成员增至 104 个，覆盖了全球 105 个经济体，共认可了 8 万多家实验室、1 万 2 千多家检验机构、500 多家能力验证提供者和 200 多家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ILAC 正式将 ISO 20387 生物样本库认可纳入互认范围，与检测、校准、医学检测、检验、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并列，并将在更新相关文件后开始接受互认申请；ILAC 与 ISO 生物

科技技术委员会（TC276）在生物样本库认可范围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以提高认可实施一致性；APAC 举办了关于生物样本库认可的线上培训和研讨。

（二）国际认可技术政策更加深化

在认证机构认可领域：IAF 新发布了认证认可标准换版实施的通用程序、新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准实施安排；正在制订新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实施安排、合格评定方案评估准则与程序等强制性文件；正在修订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处罚措施、见证评审等强制性文件；启动了对认可评审员能力要求、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等强制性文件的修订；继续推进审核时间、应对欺诈行为、食品安全、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等方面技术研究。鉴于疫情使远程审核/评审得到广泛应用，也带来审核/评审策划、信息与通信技术设施承载能力、网络和信息安全等问题，IAF 正在整合和更新不同文件中涉及远程审核/评审的内容，ILAC 也开展研究，以提高远程方式的可靠性和可信性。IAF 和 ILAC 还共同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开展弹性认可范围国际调研提供了支持。APAC 开展了环境保护、业务连续性相关合格评定制度的线上培训和研讨，正在制订产品碳足迹审定核查指南。

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领域：ILAC 新发布了赛马实验室认可、检测中的测量不确定度等指南；继续推进跨境认可合作原则、法庭科学、认可范围表述、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政策等指南的修订；

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合作修订测量仪器校准周期指南，并与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开展实验室评审合作；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ITU-T）合作制订对获 ITU-T 承认的检测实验室的评审程序；继续收集并向 ISO 反馈 ISO/IEC 17025 新版标准和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标准实施问题；跟踪参与能力验证提供者、医学实验室、能力验证统计方法、测量方法与结果准确度等国际标准的修订；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电工合格评定活动测量不确定度指南、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方法验证标准、新版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认可标准的实施；修订 ILAC 与国际计量局（BIPM）关于计量的联合声明，参与国际计量学词汇（VIM）修订，关注国际计量领域对国际单位制的数字化表示、数字校准证书、数字化转型对质量基础设施和计量组织的挑战等的研讨；开展新版检验机构认可指南实施问题研究和检验抽样研究，为后续检验机构认可国际标准修订进行准备。

（三）国际认可采信实践更加丰富

加强国际合作是认可采信的重要途径。随着各国日益重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认可作为质量基础设施核心要素之一，服务各国政府监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渐显著。IAF 和 ILAC 不断加强与质量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国际组织、行业组织的合作，并借助“公共服务保证”、“业界实效”等网站及社交媒体，积极宣传认可对国际贸易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国际社会对认可的采信。IAF 全球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库已收录三分之一以上的经 IAF 互

认成员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F 正在酝酿调整数据库运作模式，以纳入所有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从而为全球相关方识别未经认可或假冒的证书、采信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纳入 IAF 互认范围，越来越多的国际性行业合格评定制度寻求与 IAF 互认体系对接，利用全球化认可网络确保相关合格评定活动在世界各地的一致有效实施。ILAC 发布了关于在新冠病毒检测中利用经认可的实验室以及 ISO 20387 生物样本库认可的宣传册，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发布了关于反兴奋剂实验室认可的第三次联合声明，正在修订 ILAC-WADA 合作谅解备忘录，以进一步促进这些领域对认可的采信。

服务可持续发展是认可采信的未来趋势。2021 年世界认可日主题为“认可：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022 年世界认可日仍将围绕认可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进行宣传，体现了 IAF 和 ILAC 日益重视认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动相关认可制度的采信。IAF 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互认扩展为审定核查机构认可互认，为 IAF 互认协议向碳足迹、绿色金融、环境声明等新领域拓展铺平了道路。ILAC 将继续推动医学实验室、生物样本库、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循环经济、清洁饮用水等领域经认可的检验检测结果获得更广泛的接受。

第三部分，2022 年认可工作主要任务

2022 年认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深刻认识我国市场监管的阶段性特征，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要求，立足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供给，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以发展为目标，努力在认可制度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

持续推进新认可制度建设布局。围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新发展要求，结合国际合格评定领域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未来一段时期认可工作发展的重点，面向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命健康，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等重点合格评定领域和人工智能、数字社会等新兴合格评定领域，加快认可制度建设布局，为谋划认可工作中长期发展提供依据。

持续推进认可制度应用和转换。正式开展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适时开展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继续推进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领域的认可转换。

持续推进前瞻性认可制度研究。加快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研发，聚焦绿色环保、气候金融、碳足迹、水足迹、环境标签声明等领域加强认可制度研究。

（二）以规范为导向，努力在服务政府监管方面再上新台阶

积极服务市场行政监管。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技术委托、行政检查、投诉调查、能力验证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不断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能力提升和行业秩序规范；配合做好“三同”工作在认可层面的落实，为维护“同线同标同质”的高端质量品牌信誉提供支持；继续配合做好出口防护口罩认可相关工作，助力保障防疫物资质量安全。

主动对接行业认可需求。加强与特种设备、电力、化工、环保、食品、医疗器械、农业、海关、光伏、建筑、交通等行业的沟通合作，做好相关认可服务。

助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关注地方政府对认可的采信政策，继续开展共享上海地区认可数据的工作。

（三）以改革为动力，努力在认可效率效果方面取得新提升

持续加强认可信用管理。落实认可把关及维权机制，有序推进“认可公示”“认可维权声明”专栏和“失信名单”数据库建设。探索建立认可评定信用约束机制，结合评定人员培训不断丰富认可典型案例，细化评定全流程管理，不断增强认可效果。

持续优化认可智慧管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认可评审模式、提升认可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信息

化智能辅助评审派员，提高效能。稳步推进“互联网+评定”模式，进一步完善在线评定业务系统。

持续强化认可专项监督。以风险导向与随机抽样相结合，认可专项与行政专项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认可专项治理行动，对300家实验室和检验机构、45家认证机构开展认可专项监督，对120家获证组织开展确认审核，不断完善退出机制，不断提高认可有效性。

持续完善认可文件要求。聚焦服务认证、校准、微生物检测、建设工程、感官检验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能力验证提供者等领域，制修订有关技术文件，从制度规范上进一步提升认可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认可技术服务。根据合格评定机构培训需求和认可工作需要，组织各类认可技术培训和认可制度宣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关注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规律，加强新形势新业态研究，围绕兽医动植检、食品化妆品、司法鉴定、森林认证等领域组织开展评审员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认可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四）以互认为支撑，努力在认可国际合作方面实现新突破

深化“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成果。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可机构和相关方提出的合作需求，及时识别和满足国内合格评定机构、企业等相关方对“一带一路”认可合作的需求，为助力中国产品“走出去”提供信用保障。

深化认可国际互认成果。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中俄、中德等合格评定双边合作机制相关工作，助力落实相关国际协议互认安

排；全面跟踪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动态，识别和把握我国参与、扩大多边互认的机会，积极响应国内外相关方对双边认可合作的需求，不断提升国际合作的广度、深度和实际效果。

深化认可促贸惠民成果。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为履行 WTO 成员义务提供支持；参与总局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合格评定机制的跟踪研究；在及时答复国内外相关方问询的同时，做好共性、趋势性问题的归纳和研究，总结利用认可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便利化的实践经验。

（五）以机制为保障，努力在认可自身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

不断加强委员会建设、质量管理、法治建设、规划计划工作。

不断加强科技工作。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数字化发展战略等，组织做好相关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集中解决一批制约认可技术创新、认可质量变革和认可效率变革的关键技术。

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新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试运行及上线工作；继续完善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继续推进认可大数据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评审员在线管理、办公自动化、科研信息管理等功能；进一步增强服务器数据安全保障管理。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继续加强人才引进、监督管

理和培训教育工作。**在评审员队伍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评审员资源配置，研究完善评审员需求分析系统；完善评审员专业能力评价工作，逐步细化评审员专业能力代码评价准则，优化资料申报、代码填写和评价审批流程；深入开展评审员培训工作，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推进远程培训平台建设。**在评定人员队伍建设方面：**强化评定人员梯队建设，提升评定一致性，不断优化人才结构。